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师委发〔2014〕2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特对《重庆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试行）》（重师委发〔2008〕11号）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重庆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11月12日

重庆师范大学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加强科级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对《重庆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试行）》（重师委发〔2008〕11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忠职尽责，群众公认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当立足于学校根本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注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四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职所需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政策水平，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大局观和奉献精神，有开拓创新精神。

（三）具有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讲实话，办实事。

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能独立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五）能正确对待和行使职责，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团结同志，群众基础好。

（六）身心健康。

第五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具备下列资格：

（一）近三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二）新提任科级干部的，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提任副科级干部的，须已聘任九级职员岗位满三年，或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提任正科级干部，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在副职岗位工作满三年；没有任副科级职务经历的，须已聘任八级职员岗位满三年，或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满三年，或已获得博士学位。

（五）担任党务及群团组织科级干部职务的，须有三年及以上党龄。

（六）新提任科级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任共青团职务的，其年龄原则上要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转发的团中央《关于各级团委领导干部年龄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第六条 科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

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工作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七条 集中换届的科级干部聘任工作，采用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确需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经组织部建议，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可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第八条 公开选聘、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 （一）组织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形成工作方案；
- （二）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三）自荐与单位民主推荐；
- （四）资格审查；
- （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素质测评；
- （六）组织考察，研究提出聘用方案；
- （七）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 （八）公示；
- （九）任职。

第九条 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按干部考察有关规定对考察对

象进行德、能、勤、绩、廉全面考察。

第十条 组织部在党委常委会上汇报考察结果。党委常委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拟聘干部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对拟提拔的科级干部，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对其简历和主要工作经历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组织部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公示结果。对决定任职的科级干部，由组织部组织开展任前谈话。

第十三条 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暂缓作出决定。有关干部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校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届中个别岗位的聘任，组织部按照岗位要求和任用资格条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或测评基础上，提出考察人选，向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作会议汇报后，由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提出任用建议方案，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并进行公示，再行任职。

第十五条 实行新提任科级干部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试用期满后，经组织考核确定正式任免决定。

第四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六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交流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八年以上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负责人、财、物管理的岗位原则上六年应进行交流；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第十七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五章 诫勉、辞职与免职

第十八条 群众反映大，经调查确有问题或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的科级干部，应对其实行诫勉。

第十九条 辞职。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与责令辞职。

（一）科级干部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自递交申请一月之内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审批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否则，给予相应处理。

（二）科级干部因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者较严重影响的，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要引咎辞职。

（三）科级干部任职期间表现差，群众意见大，确实不适合任现职的，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后，可责令辞职或免去现职。

第二十条 免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免去科级干部职务。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二）调整工作岗位，职务发生变动的；

（三）一年内境内外脱产学习半年以上的（特殊情况需报请党委常委会决定）；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半年以上的；

（五）不服从组织安排和规定时间内不到岗的；

（六）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

(七) 因失职而出现严重问题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八) 其它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应予以免职的。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其职务自行免除:

(一) 因调离、辞聘、解聘、开除等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去世。

第二十二条

(一) 因机构撤销或机构调整未重新明确职位的, 改任相应级别职员。

(二) 年满 52 周岁, 不再担任科级干部, 改任相应级别职员。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 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二)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三) 不准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等有关情况;

(四)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 营私舞弊;

(五) 不准涂改干部档案, 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学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在干部考察及讨论干部任免时, 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 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科级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安排, 自觉服从学校统一调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监督。干部任用前, 要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文件要求，给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副科级干部的选拔、任免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